

爭議。民航局對於航空公司之督導管理係採一致之標準，並不會因低成本航空公司而有差異。另已設有單一窗口，指派專人專責處理航空公司消費爭議，並提供免付費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反映管道，如接獲相關申訴案件，均會即時要求航空公司儘速查明檢討及妥適處理，並追蹤列管其處理情形。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儘速研擬第三方支付之法制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95)

江委員就網路交易日趨熱絡，建請政府儘速研擬第三方支付之法制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院江院長於本(102)年 8 月 7 日指示，為促進電子商務產業之發展並充分保障消費者權益，由經濟部會同本院金管會、消保處及相關部會組成專法專案工作小組，並由經濟部及金管會分責「產業發展」及「金流管理」，參酌國際間之立法案例，研訂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服務管理專法。
- 二、前述專法專案工作小組自本(102)年 9 月起，已召開 6 次會議研擬草案條文，並邀請業者召開 3 次產業座談會聽取意見，目前草案名稱暫定為「非金融機構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管理條例」，包括總則、支付服務之經營、業務及管理、罰則及附則等共 5 個章節 45 條條文。經濟部現正就草案條文進行通盤確認，預計於 102 年底前將草案陳報本院。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政府儲蓄連續 3 年為負數，顯示實質經常收支已成短絀，宜檢討政府資源之應用及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22)

許委員就政府儲蓄連續 3 年為負數，顯示實質經常收支已成短絀，宜檢討政府資源之應用及配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總處查復如下：

- 一、我國政府預算有關歲入、歲出經費門之劃分，係依預算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因上開規定屬原則性規範，為利各機關實務作業，爰另於上開預算法規定範疇內，參酌經濟、會計學理及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相關國家之做法，研訂「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並一貫採行迄今。又歷年來中央政府經常收入均大於經常支出，符合預算法第 23 條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
- 二、另我國國民所得統計係依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 編算，其功能係作為經濟統計的協調性架構，提供所有經濟統計在定義與分類上，以及實務編算及來源使用上的一致性。復依該制度所作定義，「政府儲蓄」係指政府經常收入減經常支出

之餘額，其中「經常支出」包括政府部門固定資本消耗（即折舊或折耗），故其內涵與上開預算法所定之經常支出並不相同。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善用儲備師資人力及引導各縣市聘任儲備教師擔任課輔教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78）

楊委員麗環針對「教育部應善用儲備師資人力及引導各縣市聘任儲備教師擔任課輔教師」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維護國小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本部業研擬相關政策以善用儲備師資人力，臚列如下：

（一）督導各地方政府降低國小教師員額控留

1. 審酌目前部分地方政府有過度員額控留等情，是以，為督導各地方政府符合準則規範，本部提出四年期改善方向，各年期督導縣市國小教師員額控留之比率及方式：

- (1) 103 學年度縣市將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降至 10% 以下。
- (2) 104 學年度縣市將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降至 8% 以下。
- (3) 105 學年度縣市將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降至 6% 以下。
- (4) 106 學年度縣市將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降至 5% 以下。

2. 本部未來將逐一檢視各地方政府控留教師員額之情形，並召開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提出改善計畫，逐一系列督導，另亦將旨揭員額控留情形列入本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訪視項目之一。

3. 另短期內員額控留超過 5% 之縣市，本部將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先鼓勵其將專任員額控留之教師，盡量改聘代理教師，以降低代課教師比率；中期則依前述改善方向逐年達成員額控留至 5% 內之規定。如此，將能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合理釋出正式教師員額，活化師資結構。

（二）改變現有人力資源專案補助方式並研議整合各類專案人力

1. 由於 2688 專案經費係由中央統籌運用分配，未來將朝補助偏遠與小型學校增置員額計畫方式，以學校規模、員額編制數等條件，作為補助基準，提升經費之有效運用，進而實現落實積極性差別性待遇，讓現有經費能補足有實際課務需求之國民小學。是以，本部刻正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未來將朝以下方式補助各地方政府：

- (1) 指定縣市政府將該經費核撥用以每校聘任代理教師 1 人，聘任人數需達該縣市國小總校數 50% 以上，所餘補助經費僅限用以聘任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2) 前述 50% 之代理教師限定用於偏遠及小型學校。
- (3) 利用共聘模式由縣市媒合有課務需求之學校，聘用代理教師。